

附件五之二

函知涉及國家機密退離職人員申請出境處理結果通知(否准出境例稿)

單位銜稱(函)

主旨：臺端申請赴○○國家(地區)○○(從事活動)案，歉難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端於○年○月○日申請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至○
○國家(地區) 旅遊觀光、探訪親友、就業工作、其他
()，經審臺端前於服務(役)期間，因○○
(應敘明否准之事由，如涉密較深或有洩密之虞…)，依國家機密
保護法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核定不
予同意出境。
- 二、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規定，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
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及檢附相關證件郵寄至○○(受理機關)轉向
國防部(或行政院)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○○○先生/小姐